

##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判决结果进展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7日披露了公司与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姆斯”）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的（2021）苏04民终220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二审判决结果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。经双方协商达成和解，杰姆斯与公司签订《以房抵债协议书》，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4），现将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：

依据【2021】苏04民终2202号生效民事判决书，其应向公司返还价款1548万元，支付违约金464.2万元，延期支付的利息107.4万元，合计人民币2119.8万元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和解，并签订《以房抵债协议书》，杰姆斯将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5号1001室房屋（产权证号：沪房地普字【2008】第018008）抵顶上述应由杰姆斯向公司给付的全部债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31日